

中華學生事務學會第41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104年6月6日 周六 上午11時整

地點：救國團劍潭

主席：張雪梅理事長

出席者：理事 柯志堂、理事 劉杏元、理事 王英洲、理事 楊瑞蓮、理事 王天楷、
理事 謝登旺、理事 蔡文彬、理事 顏世慧、理事 鄭武德、理事 莊慶達、
理事 洪錦珠、理事 童中儀、理事 劉若蘭、理事 梁朝雲、理事 陳昭雄、
理事 劉維群、理事 林至善、理事 楊健貴、理事 林錦川、理事 王信雄、
理事 楊益強、理事 柳金財、監事 黃貴美、監事 陶長安、監事 史濟鎧、
監事 戴麗華。

請假者：理事 張少熙、理事 董旭英、理事 王延年、理事 歐聖榮、理事 魏裕昌、
理事 鄭亞薇、理事 楊昌裕、理事 柯慧貞、理事 王淑芳、理事 林賜德、
理事 朱朝煌、監事 何進財、監事 何英奇、監事 黃丕陵、監事 黃宏斌、
監事 溫振源、監事 林詩輝、監事 周漢東。

列席者：名譽理事長周家華、秘書長林至善、副秘書長黃世雄、秘書廖芝萱、秘書蕭佩蘭

紀錄：秘書廖芝萱

壹、議程

一、相見歡-歡迎新當選理監事

二、主席致詞

三、名譽理事長致詞

四、選務說明

對於章程第十條有關副理事長人選規定的討論，決定由理事長自全體理事而非常務理事中任命二至三人為副理事長。

五、選舉常務理監事

貳、選舉結果

一、常務理事當選人

張雪梅、柯志堂、鄭武德、柳金財、童中儀、劉若蘭、梁朝雲、
王天楷、劉維群、林至善、楊健貴

二、常務監事當選人

何進財、黃貴美、史濟鎧

參、選舉理事長、常務監事召集人

選舉結果：

理事長 張雪梅

常務監事召集人 何進財

肆、臨時動議

案由：建議本會理監事選舉和修法有關事宜如下：

- 一、說明：希望日後能如本屆一樣，盡量讓現職或剛剛退職的學務長候選本會理監事。
- 二、建議修法將大學院校之四區學務工作召集人列為當然理事。
- 三、建議修法將本會理監事人數調降，或可考慮調整為21名理事和7名監事，請秘書室紀錄並進行後續修法。
- 四、盡量能如本屆一樣，多辦理學術研討及專業培育的活動。
- 五、理監事聚會亦多辦理專業分享與團體諮詢活動。

決議：先蒐集瞭解相關辦法後列入下次理監事會議討論。

肆、散會

中華學生事務學會章程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九月十日第一次會員大會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三十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年元月十二日第三十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七日第四十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第四次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學生事務學會。

第二條 本會以強化學生事務研究，促進學生事務經驗分享，增進學生學習與發展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設立於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二章 任務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究並促進各級學校學生事務工作之發展。
- 二、協助學生事務人員增進專業知能。
- 三、分享工作經驗，聯絡會員感情。

第三章 本會會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分為一般會員、團體會員及榮譽會員三種。各類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 一、一般會員：現任或曾任各級學校學生事務（訓導）工作之人員；或熱心學生事務工作並認同本會宗旨者。
- 二、團體會員：國內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各級學校。
- 三、榮譽會員：對學生事務研究與發展著有貢獻者。

第六條 凡有違反本會章程行為者，得有理事會提請會員大會分別予以勸告，或取消會員資格。

第七條 本會會員應享權利如下：

-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 二、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三、本會所舉辦各種事業之利益。
- 四、其他公共應享之權利。

第八條 本會會員應有下列之義務：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 二、擔任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職務。
- 三、繳納會費。

第四章 組織

第九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務。

第十條 本會置理事三十五人，候補理事十一人，監事十一人，候補監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理事互選常務理事十一人，再由全體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出一人為理事長，二至三人為副理事長，並授權由理事長任命之。理事長任期屆滿後，聘為名譽理事長。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三人，再由常務監事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召集人。

第十一條 本會理監事如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職。

- 一、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三、職務上違反法令或有重大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第十二條 本會理監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之，理事長限連任一次。

第十三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二至三人，秘書若干人，由理事會聘請之。

第十四條 本會視會務實際需要，置顧問若干人，並參加理監事會，提供會務諮詢。

第十五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簡則另訂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經會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同意舉行臨時會議。

第十七條 本會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常務理事會、監事會得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均得舉行臨時會議。

第六章 經費

第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為下列各款：

- 一、入會費：一般會員新台幣五百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一千元。
- 二、常年會費：團體會員大專校院新台幣四千元，團體會員中小學新台幣二千元，一般會員新台幣五百元，個人永久會員，新台幣一萬元。
- 三、補助費。
- 四、自由捐。
- 五、基金之孳息。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所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應歸屬政府，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

第二十條 本會各項之辦理，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會員大會決議修正後，陳請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陳請主管機關核準備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